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住院医疗公共保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主险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使用完毕后继续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主险合同约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对每位被保险人的给付额以本保险合同的每人住院医疗保险赔偿限额为限，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总额以本保险合同的住院医疗公共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单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每人住院医疗保险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所有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住院医疗公共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每人住院医疗保险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5)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须提供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